

證券代號：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源遠街1號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23
五、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2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4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五、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源遠街一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第五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致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謹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2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謹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致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300,564 元。

3.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0 元及減少新台幣 4,815,755 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24-3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809,10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880,91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266,646 元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金額新台幣 3,798,712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993,54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954,36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前述股東股利擬自 101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2.本次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3.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101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66,646
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數	3,798,71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8,809,1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880,91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1,993,5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3 元)	30,954,3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39,188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	2,196,410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5%)	2,196,410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八。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2年6月13日屆滿三年，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於本年度改選。

2.第七屆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就任，任期自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止，任期三年。

3.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份
林麗珍	美國Tulane University EMBA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國際合夥人	0股
詹景超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 企管研究所	泰山企業董事長特別助理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總經理	0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第七屆董事任職期間。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因歐債問題持續惡化及美國國債問題負擔沉重，造成全球經濟仍成長緩慢，國內景氣表現亦不佳，貴金屬平均價格雖較去年上漲，但因 LED 應用需求未顯現及半導體應用靶材市場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導致我們出貨未如預期，致營業收入相對減少；然而在這不景氣的環境中，公司加強各項成本的控管，使得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 1.03%。

整體而言，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34,903 仟元，較去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532,523 仟元減少 11.92%；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6,298 仟元，較去年營業淨利新台幣 56,247 仟元成長 53.4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809 仟元。

伴隨各項電子產業高度成長，相對其生產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電子事業廢棄物也日益增加，電子事業廢棄物處理不斷資源再利用已成為全球環保潮流，解決區域與全球環保問題，以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本公司未來長遠之目標。

以目前台灣之經濟發展情形，綠色產業將會是另一波段之明星產業。而本公司有幸躬逢其中，並已建構全套完整的供應鏈與服務鏈，未來將更具發展潛力與競爭力。

未來客戶之廢棄物將不再是污染源與包袱，更因我們完整的設備、成熟的技術，將廢棄物資源化，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進而達到“愛惜資源、保護地球”之願景。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1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6,634,903	7,532,523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6,760	157,491
營業淨利	86,298	56,247
利息收入	1,440	2,010
利息費用	5,699	5,715
稅前損益	61,208	69,536
稅後損益	48,809	(27,486)

2.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0	(0.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	(1.0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8	5.27
	稅前純益	5.73	6.51
純益率(%)		0.74	(0.36)
每股盈餘(元)		0.46	(0.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一階段的營運方向，所以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

未來發展方向：

A.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B.開發新材料之靶材

因為各項不同材質的靶材在現今的應用層面增加，而且相關的需要也穩定，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新靶材質的研發。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技術水準，積極掌握國際環境與產業動態，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穩定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2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企業資源系統，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2. 提升海外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
3.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4. 全力降低成本，強固技術專業團隊，提昇研發能力，以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技術。
5. 本者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替客戶尋求廢棄物處理之最佳方案，以維繫相互良好之關係。
6. 協助建立綠色產業鏈，以期能從產品的設計開發即融入環保的意念，以降低整體資源的消耗。
7. 透過產業的整合，以期能以佳龍這個平台建立一個完整的回收處理中心，讓所有的回收能力達到最佳化的處理。

8. 強化匯率的管理。

(二) 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產能狀況，本公司預估 102 年度的預期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量
黃金	約 3,965KG
銀靶	約 71,882KG
其他	約 684 公噸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A. 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提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 B. 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C. 持續提高國內產能，強化客戶間之關係及服務。
- D. 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E. 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來說政府對環保法規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因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空污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 96 年 2 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並且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更能提高回收比例及營收。未來更將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產品之生產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本公司之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謝炳輝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素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彥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金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素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彥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金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u>財務本部</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公司組織圖修訂</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p>	<p>配合法令修訂</p>

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p>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實際)	101.11.20~102.01.18
買回區間價格	18.00~36.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仟元)	102,40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註 1)	3,587,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註 2)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 1：102 年 3 月完成買回註銷登記。

註 2：本表以 102 年 3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後之時點為基準。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29,413	10.31	\$337,184	9.63	\$250,000	7.8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128	0.60	10,666	0.30	10,896	0.3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96,401	6.14	512,949	14.65	197,314	6.17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7,723	0.56	19,149	0.55	4,946	0.1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3	-	4,761	0.1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344,154	42.05	1,467,492	41.91	33,487	1.05
1260	預付款項		6,497	0.20	8,199	0.23	1,160	0.0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0.03	47,453	1.36	769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1	4,525	0.14	10,572	0.30	251,318	7.86
	流動資產合計		1,918,911	60.03	2,413,677	68.93	772,731	24.17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6	528,431	16.53	542,872	15.50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308,489	9.65	308,489	8.81	-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45,116	4.54	138,237	3.95	-	-
1531	機器設備		237,053	7.42	233,028	6.66	10,354	0.33
1551	運輸設備		28,417	0.89	28,751	0.82	10,354	0.33
1561	辦公設備		38,205	1.19	31,922	0.91	10,354	0.33
	成本合計		757,280	23.69	740,427	21.15	4,270	0.13
15x9	減：累計折舊		(306,794)	(9.60)	(283,163)	(8.09)	20	-
1671	未完工程		270,655	8.47	25,937	0.74	12,411	0.39
1672	預付設備款		3,377	0.10	5,475	0.16	16,701	0.52
	固定資產淨額		724,518	22.66	488,676	13.96	799,786	25.02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	-	3,381	0.10	-	-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5,031	0.78	52,799	1.51	1,025,100	32.07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9	-	-	-	-	107,822	3.3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1	-	-	-	-	270	0.01
	其他資產合計		25,031	0.78	52,799	1.51	3,463	0.11
	資產總計		\$3,196,891	100.00	\$3,501,405	100.00	\$3,196,891	100.00
	負債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	-	-	-	-	-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	-	-	-	-	-
	長期遞延收入	二及四.12	-	-	-	-	-	-
	其他負債							
	估計退休基金負債	二及四.13	4,270	0.13	4,270	0.13	4,270	0.13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21	20	-	20	-	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11	0.39	12,411	0.39	12,411	0.39
	其他負債合計		16,701	0.52	16,701	0.52	16,701	0.52
	負債合計		799,786	25.02	799,786	25.02	799,786	25.02
	股本							
	普通股	四.14	-	-	-	-	-	-
	資本公積	四.15	3,381	0.10	3,381	0.10	1,067,682	33.40
	發行股票溢價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2,799	1.51	52,799	1.51	1,025,100	32.07
	長期投資		-	-	-	-	270	0.01
	認股權		-	-	-	-	10,294	0.3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	-	-	3,463	0.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	-	-	-	154,460	4.83
	未分配盈餘	四.17	-	-	-	-	76,874	2.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28,183	0.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	-	-	-	(7,447)	(0.23)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	-	-	-	(69,596)	(2.18)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	-	-	-	2,397,105	74.98
	股東權益合計		2,397,105	74.98	2,430,611	74.98	2,430,611	74.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196,891	100.00	\$3,501,405	100.00	\$3,196,89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耀勤

會計主管：謝樹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616,064	99.72	\$7,514,295	99.7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	-	(1,814)	(0.03)
	銷貨淨額		6,616,003	99.72	7,512,481	99.73
4600	勞務收入		18,900	0.28	20,042	0.27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9	6,634,903	100.00	7,532,52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6,428,143)	(96.88)	(7,375,032)	(97.91)
5910	營業毛利		206,760	3.12	157,491	2.0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18,764)	(0.29)	(20,982)	(0.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570)	(1.38)	(73,025)	(0.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8)	(0.15)	(7,237)	(0.10)
	營業費用合計		(120,462)	(1.82)	(101,244)	(1.35)
6900	營業淨利		86,298	1.30	56,247	0.7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0	0.02	2,010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27,312	0.3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11	624	0.01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779	0.01	426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44	0.04	29,748	0.4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99)	(0.09)	(5,715)	(0.08)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6,341)	(0.09)	(8,573)	(0.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	-	(1)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5,228)	(0.23)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1	-	-	(2,170)	(0.03)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11	(619)	(0.0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934)	(0.42)	(16,459)	(0.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208	0.92	69,536	0.9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12,399)	(0.18)	(15,843)	(0.2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8,809	0.74	53,693	0.71
9200	非常損失	八	-	-	(81,179)	(1.08)
9600	本期淨利(損)		\$48,809	0.74	\$(27,486)	(0.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57	\$0.46	\$0.64	\$0.49
9730	減：非常損失		-	-	-	(0.74)
9750	本期淨利(損)			\$0.46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57	\$0.46	\$0.64	\$0.49
9830	減：非常損失		-	-	-	(0.74)
9850	本期淨利(損)			\$0.46		\$(0.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6,076	\$1,169,066	\$129,752	\$350,516	\$29,054	\$ (4,845)	\$ (5,743)	\$2,713,876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7			24,708	(24,708)				-
法定盈餘公積					(177,500)				(177,500)
現金股利					(52,206)				-
股票股利		52,206	59						5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二及四.11		17,260						17,260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18							(101,677)	(101,677)
註銷庫藏股	二、四.14及四.18	(30,600)	(32,470)		(44,350)		(2,565)	107,42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6								(2,565)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7,486)	8,644			8,644
一〇〇年度淨損									(27,48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53,915	154,460	24,266	37,698	(7,410)	-	2,430,611
購回可轉換公司債	二及四.11		(6,966)		3,799				(3,167)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18							(69,596)	(69,59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6						(37)		(3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9,515)			(9,515)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48,809				48,80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949	\$154,460	\$76,874	\$28,183	\$ (7,447)	\$ (69,596)	\$2,397,1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6,671仟元及員工紅利15,56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48,809	\$ (27,486)	購置長期投資	(3,400)	(150,000)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265,634)	(48,407)
折舊費用	23,775	24,076	出售固定資產	173	-
各項攤提	3,381	1,12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4,50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341	8,5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768	(9,1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6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093)	(212,051)
固定資產損失轉列非常損失	-	14,35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31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4,572	4,74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0,000	(260,000)
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損失	(624)	2,17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500,000
金融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8,462)	(2,169)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44,605)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16,548	14,490	發放現金股利	-	(177,5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426	(18,504)	購入庫藏股	(69,596)	(101,6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	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338	58,2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181)	(39,177)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702	8,9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383	(38,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71)	(199,3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47	(4,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184	536,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4,478	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413	\$337,1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189)	64,0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1)	6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761	(28,36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699	\$5,71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750	(30,7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16	\$35,47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626	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	(667)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800	449	購置固定資產	\$259,836	\$54,517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798	(6,110)
			支付現金	\$265,634	\$48,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503	51,9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9,515)	\$8,644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37	\$2,56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89,583	12.05	\$250,000	7.74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128	0.59	11,168	0.34	8,490	0.2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96,432	6.08	218,551	6.76	510,340	14.52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5	17,967	0.56	4,761	0.15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518,161	46.97	34,905	1.08	22,234	0.63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2	7,756	0.24	1,160	0.03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11	12,271	0.38	1,206	0.04	6,714	0.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1	4,845	0.15	251,318	7.78	-	-
	流動資產合計		2,166,143	67.02	18,489	0.57	1,830	0.05
	流動負債合計		2,633,215	74.88	791,558	24.49	549,608	15.6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六及七						
1501	土地		470,405	14.56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9,950	8.35			3,870	0.11
1531	機器設備		338,747	10.48			485,780	13.81
1551	運輸設備		43,966	1.36			10,534	0.29
1561	辦公設備		16,956	0.52	10,676	0.33		
1631	租賃改良		8,520	0.26	10,676	0.33		
1681	什項設備		31,999	0.99			500,004	14.21
	成本合計		1,180,543	36.52			19,935	0.62
15X9	減：累計折舊		(428,307)	(13.25)			24	5
1671	未完工程		270,655	8.37	12,411	0.38	14,384	0.41
1672	預付設備款		3,378	0.11	32,370	1.00	32,163	0.92
	固定資產淨額		1,026,269	31.75	834,604	25.82	1,081,775	30.76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7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3	300	0.01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8	10,351	0.32				
	無形資產合計		10,651	0.33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7,935	0.87	1,025,100	31.72	1,025,100	29.15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9	-	-	107,822	3.33	107,822	3.0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1	-	-	270	0.01	270	0.01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938	0.03	10,294	0.32	17,260	0.49
	其他資產合計		28,873	0.90	3,463	0.11	3,463	0.1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231,936	100.00	\$3,231,936	100.00	\$3,516,563	100.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767,140	99.72	\$7,592,321	99.7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	-	(1,814)	(0.02)
	銷貨淨額		6,767,079	99.72	7,590,507	99.74
4600	勞務收入		18,984	0.28	20,170	0.26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9	6,786,063	100.00	7,610,6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543,679)	(96.43)	(7,423,725)	(97.54)
5910	營業毛利		242,384	3.57	186,952	2.46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9,089)	(0.28)	(21,249)	(0.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435)	(1.98)	(112,147)	(1.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8)	(0.15)	(7,237)	(0.10)
	營業費用合計		(163,652)	(2.41)	(140,633)	(1.85)
6900	營業淨利		78,732	1.16	46,319	0.6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6	0.02	2,343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29	-	38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27,777	0.3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11	624	0.01	-	-
7480	其他收入		1,322	0.02	427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11	0.05	30,585	0.4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99)	(0.08)	(5,715)	(0.0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	-	(1)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5,256)	(0.2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1	-	-	(2,170)	(0.03)
7880	其他支出	二及四.11	(633)	(0.01)	(1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635)	(0.31)	(7,900)	(0.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808	0.90	69,004	0.91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12,011)	(0.18)	(15,329)	(0.20)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8,797	0.72	53,675	0.71
9200	非常損失	八	-	-	(81,179)	(1.07)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48,797	0.72	\$(27,504)	(0.36)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損)		\$48,809		\$(27,486)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2)		(18)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48,797		\$(27,5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稅前 \$0.57	稅後 \$0.46	稅前 \$0.63	稅後 \$0.49
9730	非常損失			-		(0.74)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0.46		(0.25)
9740	少數股權淨損			-		-
975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損)			\$0.46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57	\$0.46	\$0.63	\$0.49
9730	非常損失			-		(0.74)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0.46		(0.25)
9840	少數股權淨損			-		-
985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損)			\$0.46		\$(0.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6,076	\$1,169,066	\$129,752	\$350,516	\$29,054	\$ (4,845)	\$ (5,743)	\$4,226	\$2,718,102
九十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7			24,708	(24,708)					-
法定盈餘公積					(177,500)					(177,500)
現金股利					(52,206)					-
股票股利		52,206								5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二		59							17,260
發行人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二及四.11		17,260							(2,5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2,565)		(31)	(101,67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及四.18								(31)	(101,677)
購入庫藏股票	二、四.14及四.18	(30,600)	(32,470)		(44,350)					-
註銷庫藏股票	二				(27,486)					(27,486)
一〇〇〇年度母公司股東之純損						8,644			(18)	8,644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一〇〇〇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二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53,915	154,460	24,266	37,698	(7,410)	-	4,177	2,434,788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二及四.11		(6,966)		3,799					(3,1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37)			(3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3,938)	(3,938)
購入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69,596)
一〇一〇年度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48,809					48,80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一〇一〇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二									(9,51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949	\$154,460	\$76,874	\$28,183	\$ (7,447)	\$ (69,596)	\$227	\$2,397,3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6,671仟元及員工紅利15,56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放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損)	\$48,797	\$ (27,50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36	(446)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265,830)	(185,488)
折舊費用	38,838	39,508	處分固定資產	302	116
各項攤提	3,637	1,397	取得少數股權	(3,400)	-
取得長期投資而認列其他收入	(538)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4,5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	(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355	(9,508)
固定資產折舊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14,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137)	(199,83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31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4,572	4,74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0,000	(260,0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24)	2,17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44,605)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8,462)	(2,169)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16,559	28,31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71	(18,617)	發放現金股利	-	(177,5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10,663	(31,760)	購入庫藏股	(69,596)	(101,67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8	18,77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922	(50,6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182)	(39,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062	(4,944)	匯率影響數	(6,172)	8,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51	(255,936)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00	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032	635,9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78	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583	\$380,0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1,789)	57,4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761	(28,36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699	\$5,71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671	(30,1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42	\$35,9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59	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22	-	購置固定資產	\$260,322	\$191,6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24	2,22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08	(6,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5)	(667)	支付現金	\$265,830	\$185,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042	(25,0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37	\$2,5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附件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u>作業</u>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董事會紀錄。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本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公司財務本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本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本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p>	<p>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 其他</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訂，增訂此條款</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修改項次</p>

【附件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有所依循，特制定之。<u>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1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之資金貸放予他人時有所依循，特制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p>
<p>1-2 適用範圍</p> <p>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2-3及2-4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1-2 適用範圍</p> <p>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法令修正</p>
<p>1-3 管理者</p> <p>本辦法之主辦者為財<u>務本</u>部，協辦者為各部門。</p>	<p>1-4 管理者</p> <p>本辦法之主辦者為財會部，協辦者為各部門。</p>	<p>酌作文字修正。</p>
<p>2-3 貸款核定</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評信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p>	<p>2-3 貸款核定</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評信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為前項額度之三分之一。</p>	<p>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本公司資金貸予借款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為前項額度之三分之一。</p>	
<p>2-11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p> <p>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訛後極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印章，並<u>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重要相關事項。</u></p>	<p>2-11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p> <p>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訛後極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令規範</p>
<p>2-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p>	<p>2-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新增項次，以符合法令需求</p>

<p>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u>(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2-13 <u>資訊公開</u></p> <p><u>(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u>(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與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2-13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及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2-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2-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三、其他</u></p> <p><u>3-1 內部稽核</u></p> <p><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u></p>		<p>新增條款，以符合法令</p>

<p><u>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3-2 罰則</u>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新增條款，以符合法令</p>
<p><u>3-3 定義</u> <u>(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三)、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u>(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配合法令修訂，增訂此條款</p>
<p><u>3-4 實施與修訂</u> <u>(一)、本辦法之制定、修正、廢止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辦法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1-3 制. 修. 廢 本管理辦法之制定、修正、廢止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1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承認。</p>	<p>整 併 1-3 及 2-15 並 酌 作 文 字 修 訂 ， 以 資 明 確</p>

【附件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文字修改</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u>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p>	<p>增訂修訂日期</p>

<p>六月二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六月二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p>	
--	---	--

【附錄一】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八、C901040 預拌混泥土製造業。
- 九、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二、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十四、CA01110 鍊銅業。
- 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三、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二五、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一、F199010 回收物批發業。
- 三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三三、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四十、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四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三、D101050 汽電業生業。
- 四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而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出席。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四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附錄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六、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含本公司合計超過四家以上。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2年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耀勳	29,031,515	28.14%
董 事	吳界欣	4,349,125	4.22%
董 事	陳佳祺	-	-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CO. LTD.	179,010	0.17%
董 事	陳俊宏	-	-
董 事	周延鵬	-	-
獨立董事	林麗珍	-	-
獨立董事	詹景超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3,559,650	32.53%
監察人	丁素女	941,554	0.91%
監察人	何彥毅	5,255	0.01%
監察人	朱金盾	215,403	0.2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62,212	1.13%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1,812,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181,202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3.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196,410元。

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196,410元。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